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越南实施年产 1.8 万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项目
暨越南生产基地扩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越南实施年产1.8万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项目暨越南生产基地扩建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实施年产1.8万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越南（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同时本项目为公司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计划新建加捻车间、织布车间、浸胶车间、仓库等建（构）筑物建筑面积56,380平方米，购置加捻机、织布机和浸胶机等生产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设备、仓库、配胶及水处理、变配电、制冷、供热等公用工程设备，形成年产1.8万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越南（一期）的建设规模。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建设情况

- 项目名称：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越南实施年产1.8万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越南（一期）项目
- 建设地点：越南西宁省福东工业园
-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公司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计划新建加捻车间、织布车间、浸胶车间、仓库等建（构）筑物建筑面积56,380平方米，购置加捻机、织布机和浸胶机等生产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设备、仓库、配胶及水处理、变配电、制冷、供热等公用工程设备，形成年产1.8万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越南

（一期）的建设规模。

4、建设规模：年产高性能轮胎帘子布1.8万吨的生产能力

5、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约5,200万美元。

6、资金来源：该项目为公司自筹资金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实施的可行性概述：（1）本项目符合我国境外投资政策，有助于充分发挥越南投资优势，在推动越南产业升级的同时，增强我国化纤工业国际竞争力；有利于企业加速国际化进程，抢抓市场高成长机遇，努力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实施是必要的。（2）公司是专业生产轮胎帘子布的企业，拥有国内先进的研发生产团队、生产工艺和生产线，现有年产6万吨轮胎帘子布产能。本项目可依托公司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储备及帘子布产业优势，因此管理、技术和市场有保障，同时公司在越南投资建设的年产11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长丝（一期）项目的成功实施也为本项目的投资建设提供了借鉴。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实施年产1.8万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越南（一期）项目暨越南生产基地扩建，是公司基于对当前国际贸易形势、产业转移趋势及客户订单预测的审慎判断，也是公司进一步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完善公司国际化产能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一方面有利于公司通过国际产能合作进行生产力及优质资源全球配置，利用越南地区要素成本优势，提升企业在高端化学纤维领域的规模实力，加快推进企业的国际化进程，有利于公司实现产能全球优化调整。另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国际贸易摩擦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四、项目实施存在的风险

越南的法律、政策、商业环境、文化环境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越南的外贸形势及进出口政策也可能发生变动，本次投资事项能否顺利落地并实现预期目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贸易摩擦动向、越南外贸形势及进出口政策变化，积极稳健开展生产运营，根据业务

发展需求分步推进投资计划，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